

宁波推出 优化营商环境 “80条” 对标世界银行标准 “含金量”高 超六成是创新举措

投资环境就像空气，空气清新才能吸引更多外资！记者昨日获悉，我市推出了《宁波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出了80条“含金量”高、操作性强、突破性大的营商环境优化举措，旨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推动宁波高质量发展。

创新性举措占六成

世界银行10月31日发布的全球《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排名比去年提升32位，位列第46位，营商环境提升效果显著。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此次我市《若干意见》的推出，前后历时8个月，经过多次调研讨论，广泛征求市场主体意见。

《若干意见》共有80条。在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程度、提升企业开工建设便利化程度、提升企业获取资源要素便利化程度、加强产权

支持民营经济在行动

转移与登记保护、提高实体经济融资便利性、提升企业纳税便利化程度、优化企业国际贸易环境、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等10个方面，基本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的10个一级指标。第11方面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属于新增内容，体现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特色要求。

《若干意见》突出政策的“集成+创新”，兼具延续性和创新性。其中有31条内容是在国家、省、市已有相关文件中选取较为核心的营商环境优化举措，占条文内容的39%；49条是我市创新提出的举措，占条文内容的61%。

取消或合并一大批审批事项

企业办事是否便利，是衡量一个城市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若干意见》在企业开办、开工审批以及跨境贸易等领域着力创新办理模式、减少审批环节、提升信息化程度。

如在企业开办方面，全面推广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申报承诺制、经营范围全类登记制等企业设立登记全新模式；在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审批方面，取消审批7项、合并办理6项、取消审批前置条件3项，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施即时办理制度；在跨境贸易方面，提升跨境贸易申报、流转、监管等流程信息化程度，全面实现设备交接单和装箱单等物流单证流转电子化。

《若干意见》还在开工审批和要素资源获取等领域，大幅压减市场主体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如在开工审批方面，规定工业类施工图联合审查和规划放线测绘报告，由原先的10个工作日和8个工作日分别压缩至5个工作日和3个工作日；在获取水、电、土地等要素资源方面，10千伏高压正式供电项目办理时间由80个工作日压缩至50个工作日以内，正式供水项目办理时间由55个工作日压缩至28个工作日。

此外，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办理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年底前实现部分不动产登记业务1小时内领取不动产权证。

取消或下调一批收费项目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能够激发企业的活力。《若干意见》通过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费用、实施要素资源获取市场化机制等多种措施降低企业成本。

如在供电环节，提出全面取消临时接电费用，取消电力负荷管理终端费、用电申请变更手续费等营业服务收费，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一般工商业电价比上年同期平均降低10%以上。通过市场化机制实现企业客户接电工程平均造价比上年同期降低10%以上。据统计，我市在供电环节的各种降本减负措施，今年将为企业降低相关费用约11.6亿元。

在口岸进出口环节，通过下调集装箱作业费率、实施无纸化操作等措施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年底前实现口岸集装箱货物进出口成本同比降低5%。

提高融资可获得性

融资难是困扰企业发展的一大痛点。《若干意见》中对提高实体经济融资可获得性提出了具体措施，包括落实国家定向降准等普惠金融领域政策，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等。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单户授信额度上限提高至1000万元。

《若干意见》对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提出系列有效举措。如在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提出要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对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类纠纷案件，一般要求95%的一审案件在六个月内审结，95%的二审案件在三个月内结案。

在增强合同执行效力方面，提出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行率和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程序合格率每年均达到90%。

此外，我市还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远程办”，今年年底前50%以上的民生服务事项实现“一证通办”。

首席记者 孙美星

优先保障 符合条件的民企重大项目用地指标 市国土资源局出台十条举措 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昨天，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包括加大新增建设用地保障、鼓励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建立灵活供应土地机制、实施土地价格差别政策、降低企业成本减轻负担、允许建设用地分割转让、支持民营企业抵押融资、简化项目开工前期手续等。

对符合条件的民企重大项目 优先保障用地指标

民营经济发展离不开充足、优质、合理布局的土地要素保障。

在加大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方面，该政策指出，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指标。统筹当年新增建设用地、历年批而未供土地、存量盘活挂钩指标，优先保障小微企业园建设用地。

在鼓励低效建设用地盘活方面，支持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科技园、企业孵化器，积极开展地上和地下空间综合复合利用。现有工业、仓储用地经批准实施拆建、改扩建、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容积率或建设配套停车楼（库），不增收土地价款，免缴增加面积的城建配套费。城镇低效用地改造为商服用地的可分割销售；改造为标准厂房、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分割转让时可给予再开发业主奖励；再开发

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的，可给予再开发业主奖励。

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二级市场作用，允许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签订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合同后，依法办理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同时，在出让合同无约定，且符合规划、建设、国土资源、消防和环保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工业、仓储和用于科研的科教用地分割转让。

实施差别政策 降低用地成本

该政策明确，实施土地价格差别政策，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纳入宁波“3511”产业体系的项目，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8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其中属于八大细分行业的，可按省

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出让；同时符合集约用地条件的，可按最低价标准的70%出让。

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对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资源用于“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实行过渡期政策，免缴土地收益金。

现有工业、仓储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免缴城市建设配套费。对综合评价A、B类企业取得的新增工业用地，合同履行保证金可按照土地出让文件规定数额的50%执行。

扩大抵押范围 增强企业融资能力

该政策将放宽对抵押权人的限制，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权人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社会事业领域投资的需要，允许民营企业依法取得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权。

政策明确简化项目开工前期手续。不动产权证不再作为相关部门审批前置条件，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作为支撑性文件。深化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实现95%以上业务60分钟内办结。

此外，还将推进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和抵押业务进银行，让数据多跑腿、让企业少跑路，提升企业登记办事便捷度和获得感。

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陈芳